

江苏海洋大学文件

江海大设〔2019〕18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洋大学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海洋大学

2019年12月28日

江苏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

为健全实验室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保证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行动，维护师生的生命安全、校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要求，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

第二条 本预案所指实验室为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实践实训基地等（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校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实验中心三级管理。

第四条 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置、指挥和协调。

第五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置、指挥和协调。

第六条 实验中心主任、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现场管理人员，事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并及时报告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无法单独处置的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或已造成人员伤亡，或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立即拨打 119、120 及 110 救援电话，请求协同处理，同时上报校保卫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由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处置。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八条 突发事件防范

（一）实验室工作人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排查和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对实验室安全设备配置、个人防护器具、应急设备器具、实验室安全行为、安全操作规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三）对剧毒、强酸、强碱、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加热设备、压力容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等，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使用登记制度，发现遗失、不当存放等，应立即处理。

（四）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巡查和应急反应演练的日常管理，

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九条 安全状态监测

（一）在实验室日常工作中，实验室有关人员均有义务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处置、报备。

（二）实验技术人员应定期对所管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包括对仪器设备电气性能的评估；对装载易燃气体钢瓶或其他容器的安全检查；对化学试剂存放和使用的安全性检查；对实验室水、电、气运行状况检查等。

（三）实验人员应注意监控实验过程中的状况，包括正在使用的仪器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水、电、气的状态是否正常，特别是气体贮存容器及其主要连接件（管路、阀门等）是否正常；实验室内有无异常气味、异响；有无非正常火苗、火花；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地面上有无异物或不明液体等。

第十条 应急处理

（一）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自救的同时立即向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迅速、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

（二）初步处理无法控制时，应立即拨打 119、120 及 110 救援电话，请求协同处理，同时报告学校保卫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三）事故基本控制后，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侦测、调查，综合评估，控制危害的蔓延。

第四章 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实验室水电事故应急措施

（一）跑水事故应急措施。发现人员须立即通知物业管理人员关闭相应区域的上水总阀，同时通知实验中心主任到现场。实验中心主任应组织人员移走浸泡物资，清扫地面积水，尽量减少损失。

（二）突然停电、停水应急措施。立即停止实验，关闭水源和电源，通知实验中心主任。

（三）触电事故应急措施。应立即切断电源，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禁止直接去拉触电者，禁止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立即向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

（四）仪器设备电路事故应急措施。实验人员应立即切断电源，停止实验，并向实验中心主任汇报。如发生失火，应立即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禁止用水灭火，并立即向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若火势蔓延，应立即拨打 119 报警求援，同时向学校保卫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

第十二条 实验室火灾事故应急处理

（一）立即切断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电源。迅速向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保卫处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说明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告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

(二) 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疏散其他人员。注意关闭门窗，防止火势蔓延。

(三) 对于初起火灾，应根据类型，选用合适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对有可能发生喷溅、爆裂、爆炸等危险的情况，应及时撤离。

(四)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选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1. 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引发的火灾，可采用水直接浇灭，但对珍贵图书、档案等，须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或干粉灭火剂灭火。

2. 易燃可燃液体、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引发的火灾，须使用大剂量泡沫或干粉灭火剂灭火。

3. 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灭火，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4.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引发的火灾，应使用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灭火。

第十三条 实验室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实验室发生爆炸，应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迅速撤离爆炸现场。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人员抢救和安置。同时立即向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拨打 119 救援电话。

第十四条 实验室化学灼伤事故应急措施

（一）发生强酸、强碱等具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的化学物质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并尽快送医院治疗。

（二）溅入眼内时，立即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并尽快送医院治疗。

第十五条 实验室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一）化学性污染

1. 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的，先用试剂中和后再用清水冲洗。

2. 有毒有害物质泼溅在实验人员皮肤或衣物上的，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再根据其化学性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有毒气体泄漏，立即启动排气装置，打开门窗，将有毒气体排出。如有中毒的，立即将中毒者移至室外空气良好处，保持患者安静，松解患者衣领和腰带，以维持呼吸道畅通。

4. 经口中毒者，常用的方法是根据化学性质给中毒者服用肥皂水等催吐剂，或服用鸡蛋白、牛奶和食用油等，以缓和刺激，随后用干净手指伸入喉部催吐，减少毒素吸收。

（二）一般病原微生物污染

1. 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人员的衣服、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的，立即选用 75%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等进行消毒。

2. 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皮肤上的,立即用 75% 的酒精或碘伏等进行消毒,再用清水冲洗。

3. 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人员眼内的,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再用清水冲洗。

(三)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污染

1. 立即封闭被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2. 立即对工作人员进行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3. 立即进行现场消毒。

4.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捕杀等措施。

5.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四) 大型仪器故障及实验器皿割伤事故

1. 操作时被污染的注射器刺伤、金属锐器划伤,解剖感染动物时被锐器损伤或被动物咬伤的,用肥皂水或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血液,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碘伏等)涂抹或浸泡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2. 发生危险性气溶胶释放的,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离危险区域,通知实验室负责人。为了使气溶胶排出和使较大的粒子沉降,在一定时间内严禁人员入内,并在门口张贴“禁止入内”标志。

3. 离心机内发生盛有感染性物质的试管破裂的,如果机器

正在运行，应关闭机器电源，让机器密闭 30 分钟使气溶胶沉积，实验人员戴上专用手套清理碎片，离心机内使用专用清洁剂擦净。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一）现场人员服从指挥安全撤离。

（二）事故中心区严禁火种、切断电源，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三）严禁救援人员单独行动，进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防护器具。

1. 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2. 稀释与覆盖：根据泄漏物的化学性质喷射雾状水、泡沫或其它覆盖品进行稀释和覆盖。

3. 收容：用干砂、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气体钢瓶事故应急措施

（一）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阀门，对可燃气体用干砂、二氧化碳或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设置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二）气体钢瓶中有毒气体泄漏时，抢险人员须佩带防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等进入现场处理事故和救援。

（三）气体钢瓶爆炸时，所有人员须立即撤离现场并报警，等待救援。

（四）使用氯气气瓶的单位，必须建立碱池，配备防毒面具

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防护措施。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中采用扑灭、吸收等方式对剧毒、有毒、有害化学品或生化品进行处理的材料应集中收集，作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十九条 其他情况应急处理

遇到恐怖砍人等安全事件时，现场人员在自救的同时，立即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同时拨打 110 报警。

第五章 应急响应终止

第二十条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后，经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终止应急状态。

第六章 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事故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总结经验教训等，提出整改措施，做好后续防范工作，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报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依据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对肇事者、实验室责任人和教学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触犯国家法律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三条 通信保障。实验室管理人员日常应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通。安全事故发生时,应立即上报相关负责人或职能部门,做好记录,保证应急处理信息畅通。

第二十四条 技术保障。加强实验室规范化建设,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加强实验室安全监测与预警业务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能力。

第二十五条 预案管理。应急预案应根据国家、省、学校最新要求和实际,结合各类重大事故的形势变化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并报备。

第二十六条 应急联系电话

保卫处: 85895110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85895261

校医院: 85895120

紧急电话: 报警 110 火警 119 急救 120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预案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预案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

